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契約書

111年9月21日第1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研究需要，聘用○○○（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專案計畫研究人員，雙方訂立條款如后：

一、級別：○○級專案計畫研究人員。

二、聘用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止。乙方於新進時，應先經試用，試用期以三個月（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止）為原則。期滿得辦理考核，合格者，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者終止契約，本契約並自停止試用日起失其效力。試用期間不能勝任或品性不端者，得隨時予以考核後停止試用。

三、工作內容：

（一）。

（二）。

（三）。

（四）。

四、報酬：依甲方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等級之待遇標準支給（比照○○○級本（年功）薪○○○薪點標準支給）。

五、差假：比照甲方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規定辦理。每週工作以四十小時為原則。

六、福利：比照甲方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規定辦理。

七、退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

八、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慰助金：聘期屆滿未獲再聘應發給，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辦理。

十、升等：符合升等條件者，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辦理升等。

十一、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年資採計：

（一）升等：乙方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二）敘薪：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進用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且服務成績優良者，該服務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

十二、乙方於聘用期間，應遵守甲方一切規定，如違反規定時，經甲方評議確實時，甲方得依規定懲處。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終止契約、暫時停止契約或停止契約。如有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依該實施原則終止契約、暫時停止契約或停止契約。

十三、甲、乙雙方應遵守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四點迴避進用之規定。

十四、乙方如依本校組織規程兼任本校行政主管，就所兼任之主管職務，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及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定。

十五、乙方應尊重性別平等，如有違背情事，依相關規定處理。

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

- 十六、乙方如有進行無謂的濫行檢舉或發佈不實消息等情事，甲方得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處理。
- 十七、乙方於聘用期間，如因特別事故須辭職時，應於三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並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 十八、本契約自雙方簽字之日起生效，計畫結束即終止聘約關係，並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
- 十九、本契約書未規定之權利義務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本契約書一式三份，雙方各執一份，餘由甲方分別存轉。

甲方：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代表人：校長

乙方：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